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12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康帝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宿舍楼、厂房(自编号厂房一、厂房二)、 门卫房及消防水池 项目代码: 2104-440114-04-01-920016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工业园内
建设规模	办公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5259平方米,地上6层(部分4层)层:5259平方米;厂房(自编号厂房一)总建筑面积:28928平方米,地上5层:28928平方米;厂房(自编号厂房二),总建筑面积:10427平方米,地上5层:10427平方米;门卫房及消防水池,总建筑面积:297平方米,地上1层:39平方米,地下1层:25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规建证 (2012) 2211 号, 穗国土规划建证 (2018) 4342 号, 穗规函 (2013) 1658 号, 穗规函 (2013) 358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	〔2020〕复 21B293 号,〔2020〕复 21B2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 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0日